

信查查——加密保 SSL 销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域永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欢迎申请信查查信用管理平台“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 中域永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是“信查查”信用管理平台全国指定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域名	域名	年限	金额 (RMB)	备注
SSL-0V 单域名	mpa.shaanxi.gov.cn	5 年	7200	买三送二
价税合计:			7200	
款项大写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柒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服务开通验收无误的 7 个工作日内, 以转帐/电汇等方式将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任选其一):

对公银行		对公支付宝	
户 名	中域永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宝户名	中域永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229 0944 4410 401		tjzy@qyrz.org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鞍山西道支行	支付宝账号	
备注: 如果您是个人办款, 请务必办理对公支付宝; 个人账户禁止向对公银行账户汇款。			

2、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信查查“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注册申请材料, 在甲方通过申请材料鉴证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认证产品。

2、交付方式: 乙方服务专员以企业邮箱/企业微信的方式将认证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人员电子邮件/微信: _____, 自前述企业邮件/企业微信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时起, 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内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申请“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时, 应按照申请规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 并提供申请证书所需的真实的身份证明文件。

3、“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不得转让、出租或者转借, 若转让、出租或者转借的, 乙方有权作废该“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 因转让、出租或者转借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有效期内, 如甲方营业执照被公示为异常状态时, 双方均可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乙方将“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暂时下线, 若甲方解除了异常状态, 需通知乙方, 乙方将及时恢复有效期内的认证服务, 但因异常状态而中断的服务不延期。

5、甲方承诺不进行: 利用“加密保 SSL”数字证书加密特点从事 Internet 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发布色情的内容、钓鱼网站、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消息、发布危害社会秩序和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等。否则, 一经用户举报和查实, 颁发机构有权立刻撤销认证服务, 认证费用不予退还。同时, 颁发机构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追究甲方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支持。
- 2、乙方有权在乙方官网上将甲方列为成功案例客户，甲方书面提出不允许的情况除外。
- 3、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加密保 SSL”认证产品的市场标准价格，价格的浮动对已签订合同且在有效期内的甲方没有影响。即：如果涨价，甲方无须补交款项；如果降价，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款。
- 4、乙方有义务不定期向甲方的联系人 Email 发送有关产品支持活动、产品更新通知等信息。
- 5、乙方不担负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或全部的损失和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2) 由于被未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甲方的“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 6、乙方在鉴证过程中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及鉴证材料且经沟通甲方不予调整的，有权单方面取消甲方的“加密保 SSL”认证产品申请且不退还甲方款项。

六、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均对接触到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善尽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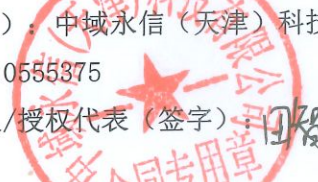
七、保密条款


-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 2、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条款的规定，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者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此规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害时止。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4.19

乙方（盖章）：中域永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105553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12/4-23

刘志刚
 12/4-23